改姓/改名/更改姓名/更正本名　申 請 書

申請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申 請 人：　　簽章

與當事人之關係：□本人 □法定代理人

當事人	原用姓名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擬改用姓名		身分證統一號碼		
	戶籍地址	縣(市)　　鎮(鄉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聯絡電話	

法令依據

一、**改姓**（依據姓名條例第 8 條）

□被認領、□撤銷認領。(8.1.1)

□被收養、□撤銷收養、□終止收養。(8.1.2)

□原住民因改漢姓造成家族姓氏誤植。(8.1.3)

□音譯過長。(8.1.4)。

□其他依法改姓：(8.1.5)

　□未成年子女，父母以書面約定變更為父姓或母姓。(民 1059.2) (註：1 次為限)

　□成年人，得變更為父姓或母姓。(民 1059.3) (註：1 次為限)

　□法院裁定改姓。(民 1059.5)

　□改姓取得原住民身分。(原民法 7.1)

□夫妻之一方申請以其本姓冠以配偶之姓或回復其本姓。(8.2) (註：1 次為限。)

二、**改名**（依據姓名條例第 9 條）

□同時在一公民營事業機構、機關(構)、團體或學校服務或肄業，姓名完全相同。(9.1.1)

□與三親等以內直系尊親屬名字完全相同。(9.1.2)

□同時在一直轄市、縣(市)設立戶籍六個月以上，姓名完全相同。(9.1.3)

□與經通緝有案之人犯姓名完全相同。(9.1.4)

□被認領、□撤銷認領、□被收養、□撤銷收養、□終止收養。(9.1.5)

□字義粗俗不雅、□音譯過長、□特殊原因。(9.1.6) (註：3 次為限，未成年人第 2 次改名，應於成年後始得為之。)

三、**更改姓名**（依據姓名條例第 10 條）

□原名譯音過長或不正確。(10.1.1)

□因宗教因素出世或還俗。(10.1.2)

□因執行公務之必要，應更改姓名。(10.1.3)

四、**更正本名**（依據姓名條例施行細則第 5 條）

□國人之本名或外國人、無國籍人之中文姓名未使用通用字典或教育部編訂之國語辭典中所列有之文字，或該文字屬教育部異體字字典所列之異體字。

附繳證件　一、戶籍資料　　份。　二、父或母約定、同意書　　份。三、證明文件　　份。

切結書

上開當事人欲改用之姓名並未與直系親屬或兄弟姐妹同姓名之情形，特此具結，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事後如經查證使用與直系親屬或兄弟姐妹同姓名，同意虎尾戶政事務所撤銷改姓、改名、更改姓名等登記，絕無異議。

具結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號碼：

審查意見

□查詢戶籍資料之特殊註記、所內記事符合規定。　　櫃檯查詢人員：

□查詢法務部刑事資料(如附件)，無姓名條例第15條不得申請改姓、改名或更改姓名之情事。

□符合姓名條例例第　條第　項第　款之規定。(註：依本條例第9條第1項第6款第　次改名)

□符合姓名條例施行細則第 5 條之規定。

批示

擬：核與規定相符，陳請核准。

※ 當事人如未成年，須由法定代理人申請；如單方申請，須附另一方之同意書。

※ 擬改用姓名請用正楷書寫。